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邱俊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昇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(1)(2)民國112年10月27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債權額比例：(1)(2)全部。

(四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(1)新臺幣8,990,000元。

(2)新臺幣1,120,000元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(2)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

01 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  
02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 
03 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  
04 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05 (六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(2)民國142年10月22日。

06 (七) 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07 (八) 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
08 。

09 (九) 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  
10 計算。

11 (十) 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  
12 標準計算。

13 (十一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 
14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 
15 償。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 
16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  
17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  
18 息。

19 (十二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陳昇宏，1分之1。

20 債務人陳昇宏於(1)(2)(3)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(1)  
21 新臺幣5,620,000元(2)新臺幣1,870,000元(3)新臺幣930,000  
22 元，清償日為(1)民國142年10月31日(2)(3)民國127年10月31  
23 日，均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應按月繳納本  
24 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  
25 (1)(2)民國113年5月31日(3)民國113年6月30日即未繳納本息，  
26 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(1)新臺幣5,562,170  
27 元(2)新臺幣1,828,519元(3)新臺幣905,907元及利息、遲延利  
28 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 
3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  
31 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

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市	梧棲區	市鎮南段		55	5,741.08	100000分之329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440	臺中市梧棲區市 鎮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二 樓之6	主要用途:集合住宅 主要建材: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:15層	二層:104.79 合計:104.79	陽台:13.73	全 部
共有部分：市鎮○段000○號，面積:15,172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320 (含停車位編號B1-43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64) 市鎮○段000○號，面積:1,793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265						